

·MEIHUIBAN·

美  
绘  
版

别具一格的少年成长故事  
畅销25年的儿童文学经典

# 女生贾梅

2 硬派男生

秦文君 / 著



长江出版传媒

长江少年儿童出版社

·MEIHUIBAN·

美  
绘  
版

别具一格的少年成长故事  
畅销25年的儿童文学经典

# 女生贾梅

② 硬派男生

秦文君 / 著

 长江出版传媒

 长江少年儿童出版社

## 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女生贾梅·2, 硬派男生: 美绘版 / 秦文君著; 兔兔宇工作室绘. — 武汉: 长江少年儿童出版社, 2018.1

ISBN 978-7-5560-7013-8

I. ①女… II. ①秦… ②兔… III. ①儿童小说—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 IV. ①I287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7)第 276119 号

## 女生贾梅·2, 硬派男生(美绘版)

出版发行: 长江少年儿童出版社

业务电话: (027)87679199 (027)87679179

网 址: <http://www.cjcp.com>

承 印 厂: 湖北新华印务有限公司

经 销: 新华书店湖北发行所

印 张: 8.75

印 次: 2018 年 1 月第 1 版, 2018 年 2 月第 2 次印刷

规 格: 720 毫米×920 毫米

开 本: 16 开

书 号: ISBN 978-7-5560-7013-8

定 价: 28.00 元

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 可向承印厂调换。



# 目录

Contents

Chapter 1/ 美丽的疏忽 ..... 002

Chapter 2/ 荧屏小姐 ..... 018

Chapter 3/ 宇宙 ..... 034

Chapter 4/ 两个 teacher ..... 046

Chapter 5/ 礼仪大赛 ..... 060





Chapter 6/ 丑女 ..... 076

Chapter 7/ 突然事件 ..... 088

Chapter 8/ 硬派男生 ..... 100

Chapter 9/ 患难之交 ..... 110

Chapter 10/ 梦想成真 ..... 122



有一阵，我们班的女生很热衷于做那种测试心理的选择题。比方说，题目为：你认为世界上最可怕的事是什么？后面现成地附有十几项选择，最后紧要关头的几页，才是综合评价，对不同选择的人的不同心理素质进行分析。

对这道题，大家的选择不五花八门。有人选战争最可怕；有人认为身患绝症——癌症或者艾滋病之类最吓人；林晓梅不假思索地选了：默默无闻最可怕。后来对照题后的分析，发现最怕默默无闻是有野心的表现。所以她又重新换了大路货的假的选择，把锋芒藏了起来。

我选的是：天下误会最可怕。大家都笑我轻飘飘。分析中是这样说我的：这类人单纯、真诚，生活经历不丰富！啊，我跳起来——天地良心，我遇到的坎坷还不算多么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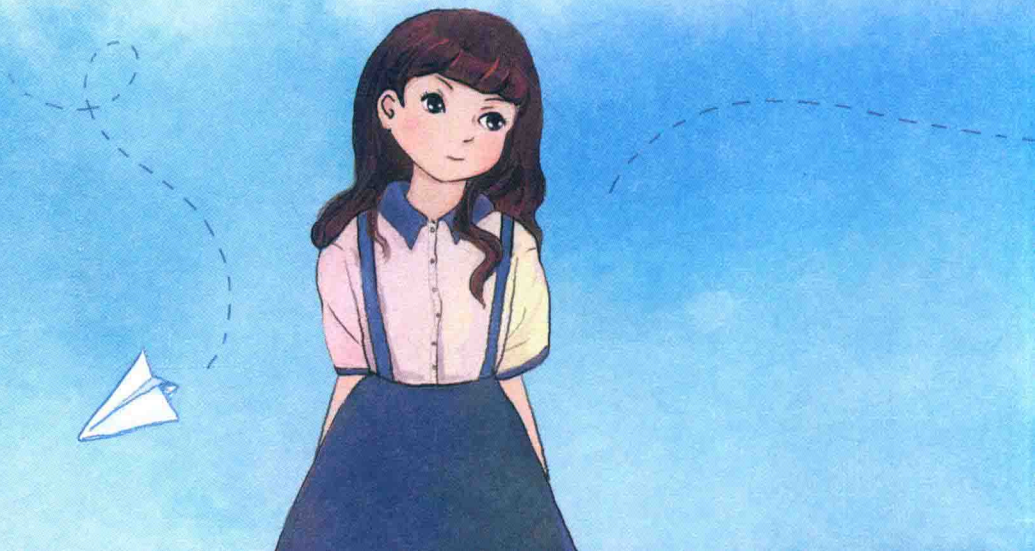
——摘自《贾梅日记》



## Chapter 1 / 美丽的疏忽

有时候一个平凡的开头，可以引出一个美丽无比的结局；而一个辉煌的开始，则可能有个淡而无味的结果，世上的事就这样常常走样，谁都无法控制。

寒假过后不久，有一天，贾梅班里发生了一件极其古怪的事，传达室送进来一封鼓鼓囊囊的信，上面明明白白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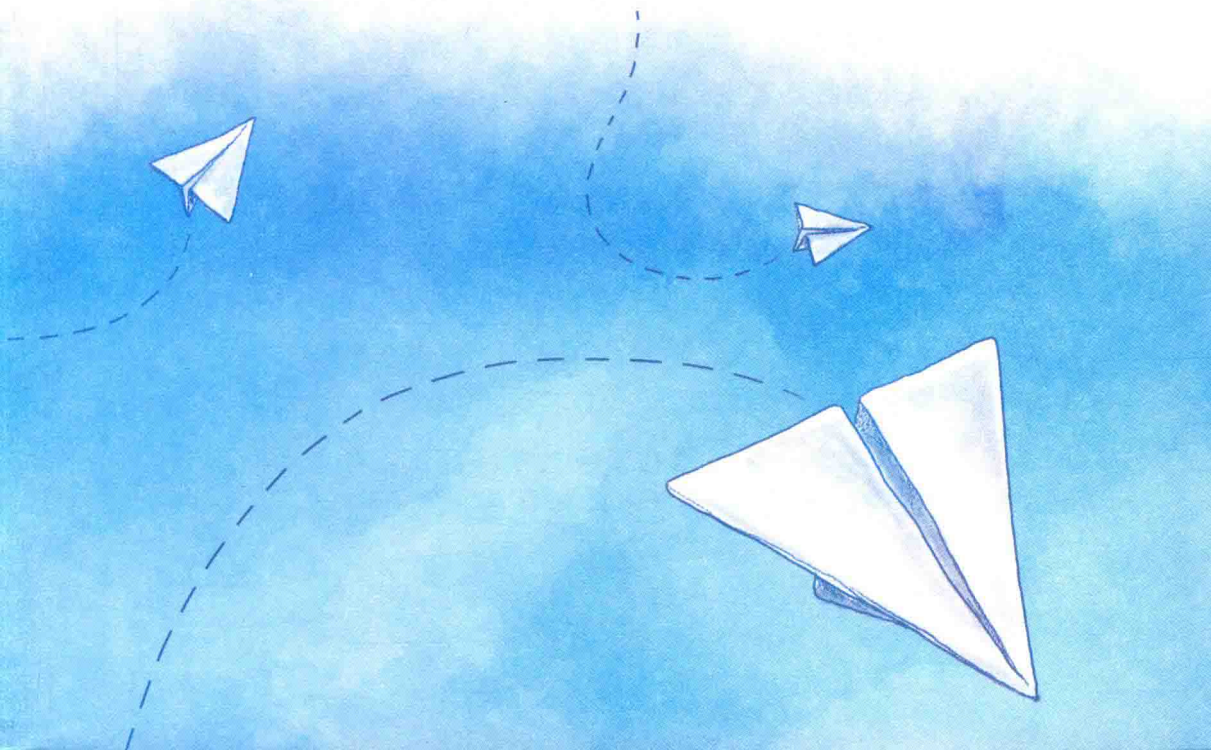
地写着初一(2)班王小明收。贾梅班里的王小明收到信，拆开一看，忙不迭地把信甩在课桌上，仿佛那信像螃蟹似的会钳人。

王小明是个瘦弱的女生，头发黄拉拉的，胆子特别小，在班里无声无息得像一棵草，举止绝对谨小慎微。她甩了信后，紧接着眼圈都红了：“这、这是怎么回事！”

那个邱士力一见有新鲜事，就挤在最前头，他捡起信，说：“咦，虚张声势干什么？明明是写着你的姓名！”

“反、反正不是我的，我不会有这种信。”王小明摆着双手，一副孤苦无靠样，“有人冒充的！”

大家议论纷纷，有人猜是情书，有人说可能是恐吓信。结果，邱士力环视一下四周，猛地抽出那信，大声念起来：“‘王小明同学：你的稿子收读——’咦，你投稿了？”





“我怎么会投稿呢？”王小明苦兮兮地说。她的作文别具特色，可就是怎么也写不长，老师总批评她一篇文章才十句话，只有开头和结尾，没有中间部分，又屡次在谈文章简洁和单薄之区别时，把她的超短文章作为反角来评点。

既然是天上掉下来个假的王小明，大家也就毫无顾忌了，不仅传开了那封退稿信，还名正言顺地把稿子也抽出来念了一遍。稿子写的是，一个很孤独的男生，他想找男生做朋友，但发现大家都平庸；他想和女生交朋友，但女生个个喜欢品学兼优者。

“这是个傻瓜写的！”邱士力说。然后，就把这封无头信扔进讲台下的抽屉里。

这封古怪的信很快就被大家遗忘了，因为它不值得多去浪费脑细胞，也许它应该这样在抽屉里待上几年。

一天，轮到贾梅值日。她在整理抽屉时，又发现了这封信。她掂着沉甸甸的信和稿子，细细地看着信封，忽然恍然大悟：她们是二中，而信封上写的是一中，只是上面沾上了一个小墨迹。这个错误犯得多么微妙，太有水平了！

贾梅想起文章中那个愁眉不展的主人公。不知怎的，她断定一中的那个王小明一定是在写他本人。一个男生肯说出心里的悲伤，这令人感动；同时，因为有了具体的人，她也就对他产生了一点敬佩：他敢于去投稿，凭这一点就证明他是个尖子！

贾梅对那个一口气写九千字长稿子的王小明，突然有了好印象。她想，他说不定急巴巴地伸长脖子等回音呢！



世界上不该有这种辜负人的事。所以她写了封信，谈这篇稿件的流浪记，末尾也没忘记写上“祝你早日成功”这样的话，以及加上好几个惊叹号，便把信夹在那篇稿子中一起寄去一中。

她寄完信就把这事忘了，因为是她亲手为这事画上句号的。如果许多年后，爸爸有了个叫王小明的作家同事，她也许才会隐约想起这次的交往。

春季运动会上，贾梅是班里的啦啦队骨干。她体育不行，但嗓子可以吊得又高又响，有这方面的天赋，不用是可惜的。运动会期间，校门敞开着，进进出出的人很多，还有家长来助兴。正在四百米接力赛拉开战幕的关键时刻，贾梅听说有人找她，让她马上去传达室。

她往贾里班的阵地看看，只见哥哥正偷偷地往这边扫视，十二分的形迹可疑。过去，哥哥就常常干这一类恶作剧；刚才他已经给妹妹画了张漫画扔过来，讽刺她像个大叫驴。他们一班丢了几项冠军，他恼羞成怒！贾梅觉得有理由怀疑他是施行“调虎离山计”。因为此时一班正和二班在比赛，正是啦啦队发挥作用的黄金时刻，所以贾梅一动不动。

待到运动会结束，贾梅哼着歌路过传达室时，传达室

的老伯伯见了她说：“喂，你不是贾梅吗？有个人来找你，等了两个小时了！”

贾梅慌了：她无意中做了那种让别人久等的傲慢女孩，只有林晓梅才这样不通情理。她也实在想不出谁会造访，不知有什么事，一时间，急得鼻尖都渗出了汗。

那个神秘的来访者霍地站了个笔直，那是个脸儿黑黑的男生，长得很端正，眼睛很热情，眉毛浓浓的，肩也很宽，只是个子不高。看来，这种男生穿军装一定合适，属于英武型。

“我叫王小明。”他自报姓名。

“王小明？”

“你怎么忘记了？”王小明嗓音很大，很有气度，“你给我来过信。”

“想起来了！想起来了！”贾梅开心地高声叫起来，“你的作文分数一定很高！”

王小明很豪迈地告诉贾梅，他是一中文学社的骨干，在市里四家报刊上发表过十五篇文章。他随身带个小笔记本，掏出来，翻开了，做报告似的一项项讲起来。他的成功的文章都剪贴在那儿，有散文，有诗歌，也有影评，有一篇是小品文，讽刺老师为学生补课乱收费。

“你们学校果真有这种老师？”贾梅扬起眉毛问。

“我们学校还没发现。”他沉着地说，“我从其他报纸上看到这类现象时，很气愤，就把人物换了换，改成另一个更辛辣的故事去投稿的！”



贾梅简直敬佩王小明的老练，他不仅是个小作家，而且对社会有那么高的责任感。他等人一等两个小时的劲头，又足以让人知道他的毅力！将来，肯定前途无量。看样子，王小明也喜欢那种把他看得很高的女生。他挥动着小本子，像团支书跟落后学生谈话一般，滔滔不绝地大谈一通。后来，路灯亮了，王小明意犹未尽，不得不收住话，和贾梅互相交换了家庭地址。

“咦，地址很熟悉！”王小明拍拍脑袋，“写作班一个姓贾的作家老师，也住你们这幢楼里！”

“他是我爸爸！”贾梅很兴奋地说，“原来你认识他！”

“哈，无巧不成书！”王小明很有文采又略带风度地说，“世界有时怎么变得那么小！”

晚上，贾梅一踩进家门，哥哥贾里就厉声问：“刚才那个指手画脚的小子是哪路军的？”



“他是一中的，叫王小明！”

“一中的？”贾里马上坐正身体，“杂牌军！你们怎么会认识的？对，他都和你谈了些什么？”

哥哥就喜欢冒充家长，其实，他和贾梅应该平起平坐。贾梅说：“他是爸爸的学生，写作班的，叫王小明。”

爸爸听见了，说：“噢，是一中的王小明？他笔头很快，可偏科太厉害，已经留了两级。否则，现在该初中毕业了！”

“原来是光荣的留级生！”贾里不屑地说。从此，他多了句口头语，形容起华而不实的人来，动不动就说：“就跟王小明似的。”——完全把这名字当成一个专用词语。

王小明不知自己的名字常被引用，他时常上门来找贾梅，一般是星期六下午。他离开学校、进入家庭时就显得有些拘谨，上楼下楼，低着头，贴着墙，躲着什么似的。每次他揪了门铃，贾梅让他进去，他总要忸忸怩怩地推辞半天，黑黑的脸露出些羞涩。

“我、我是来借书的！”他解释说，“闲着无聊，就想借些书。”

贾梅迎他进门，她才不会在乎王小明留过几级呢。天才都是这样，起初不会被人重视。反正，她有自己的标准，那种成绩门门优秀，却连电影院座位都不会找的男生，她才看不起呢。她情愿结识不识字但会骑马打仗杀土匪的粗人！另外，她对王小明连留两级还存有些敬意：他不笨，他



这样，一定有自己的道理。

“我对数理化不感兴趣！”王小明阐明自己的观点，“这些公式将来可以交给机器人去计算，我们只需要操纵一下，按按快门。”

王小明总是一厚叠一厚叠地借走作家的藏书，然后按时来还。有一次，他问贾梅：“你喜欢艺术，那你一定也喜欢诗？泰戈尔的诗，你喜欢不？”

“当然，喜欢！”贾梅说得含糊，因为她确实没听到过泰戈尔的大名，但又不愿扫这个大才子的兴致：他假如知道自己和一个诗盲交往这么多天，一定会后悔死了！

过了一星期，王小明又来了。这次，他仿佛矮了点，眼睛老看着自己的鞋尖，完全没有了往日的风采和劲头。往日即使收到退稿，他脸色也没有这样灰过，只是反复说：失败乃成功之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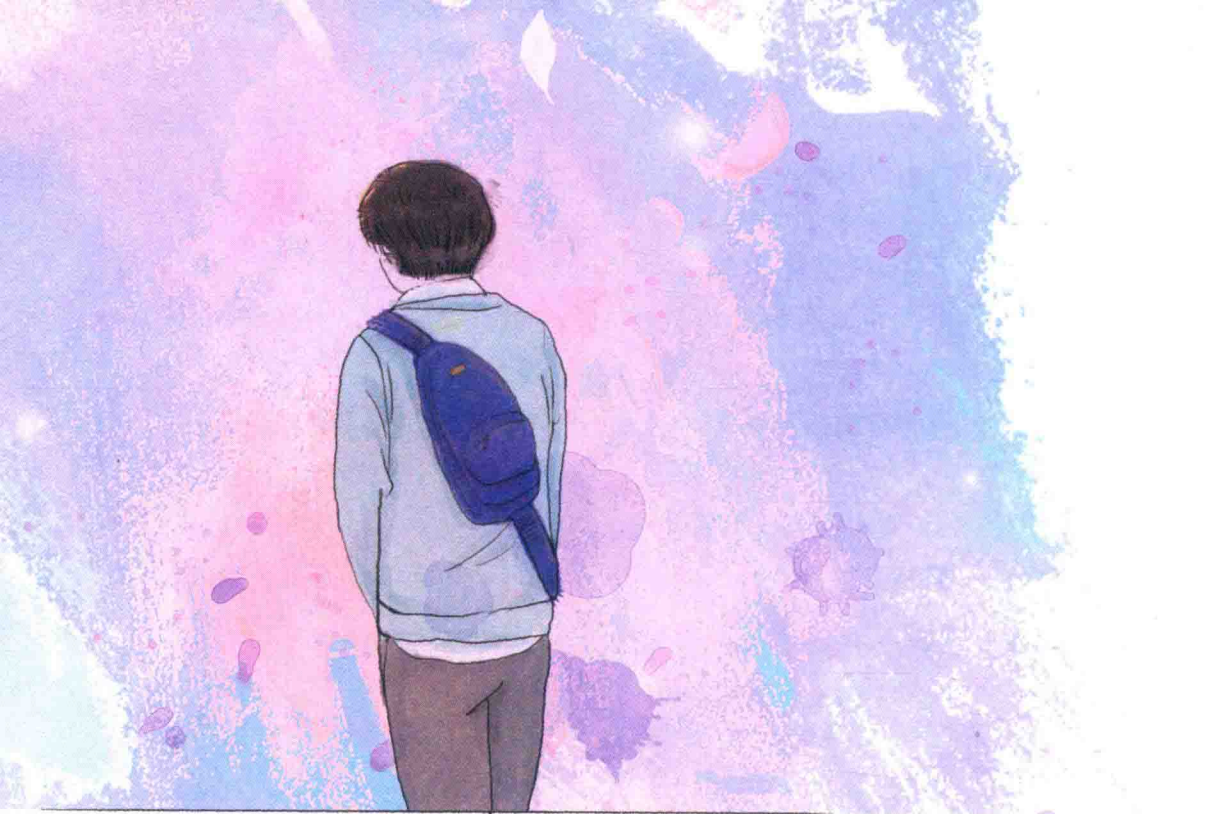
“我、我送你一本《泰戈尔诗选》。”他说，“我特意去买的！因为我们同是泰戈尔迷！”

“谢谢！”贾梅说。

“这、这就是，请、请认真地读一读。”他说着，把诗集摸出来交给贾梅，沉默一会儿，就急匆匆地走了。

从此，王小明就不见踪影了。起初贾梅还感到奇怪，想写封信问问，但又怕打扰他。因为他几次说过，他准备写一部最长的巨著，至少五百万字，把他所认识的人全部写进去。贾梅问有没有她，他回答说，至少为她写十万字，所以贾梅一直以为他在写那部伟大的作品，或许就在完成





描写贾梅的十万字。

倒是贾里，时时不忘王小明，总是把他的名字推出来当典故。王小明赠送的那本《泰戈尔诗选》，被贾梅随手放进小书橱里。她偶然也想起该读一读，可惜，在没有人规定她读书的情况下，她一般是不会读额外的书的。这次，终于也没有破例。

贾梅做梦也没想到，这事还有个非同小可的续集，看样子，笔头好的人，或许真能为她写上十万八万字。

这天，正是周日，午饭后，爸妈都没有离开饭桌，仿佛午休取消了。特别奇怪的是，贾里也端了个架子稳坐在那